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省、市的实施意见，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领导干部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层民主、科学和规范决策，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深入推进公司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公司科学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董事会、党委、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三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是：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第四条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涉及公司全局性的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 （三）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公司改制、重组、合并、分立方案；
- （六）年度财务预算及调整方案；
- （七）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报告；
- （八）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九）全局性的对公司有着重要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公司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确定；
- (二) 向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经营管理人员，推荐董事、监事；
- (三) 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的推荐提名；
- (四) 公司职工监事的推荐；
- (五) 其他重要的人事任免。

第六条 公司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在国(境)内外注册公司、投资、合作项目；
- (二)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
- (三) 筹资、融资方案；
- (四)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五)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 (六) 重大资产、股权收购事项；
- (七)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公司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公司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对外投资以及融资事项；
- (二) 对外大额度捐款、赞助；
-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形式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形式主要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依照法律法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分别集体决策。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建立健全相关的议事规则和相应的程序。党委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党内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准备材料。决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会议材料，如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需按公司信息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二）通知开会。会前应以邮件、书面、电话等形式向参会人员提前发出正式通知。会议符合《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人数方可召开。

（三）民主讨论。会议主持人人选根据公司相关会议制度规定确定。参加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会议主持人在参会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前，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应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四）会议决定。“三重一大”决策的相关事项在会议集体讨论之后，须按事项内容和会议规定形成决定，并由会议主持人代表参会人员集体做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等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事项，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待酝酿成熟、交换意见后再复议。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也要认真考虑。

（五）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列席单位及人员等情况，会议的主要议题及决策事项，审议过程及参会人员的意见，会议结论等内容。由会议指定的记录人员完整、详细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与决策事项有关联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事项的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的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配件以及设备购置，由公司相关部门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三条 决策作出后，需要上级审批或备案的事项，要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和决策内容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被授权实施的职能部门应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纪律，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尚未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都要严格保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向外传播和泄露。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为公司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公司接受监管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对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公司纪委协助上级纪委和本级党委做好“三重一大”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凡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不报告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四)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保密材料向外泄露的；
- (五)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董事会、党委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经董事会、党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